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资助申报 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规〔2021〕21号）中第二章第九条“强化知识产权管理。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建设，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业。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且该单位有效发明专利达到3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资助30万元；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且该单位有效发明专利达到5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

二、申报事项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资助

三、申报条件

(1)在本行政区域内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认定的时间在2020年12月1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期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认定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

(2)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的单位要求有效

发明专利达到 3 件以上；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的单位要求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5 件以上；

(3) 在同一年内，同时获批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的企业，只能申请一次资助，资助金额按较高标准执行。已申领资助的，不能重复申领。

四、支持内容

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且该单位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3 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且该单位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5 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

1. 三亚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资助申请表，在线填写；

2. 申报声明，下载模板打印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原件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4.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认定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5. 专利证书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单位提交 3 件及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专利证书；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单位提交 5 件及以上要求有效发明专利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6.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无需打印递交纸质材料。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主体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通过三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zwwx.sanya.gov.cn/zcdx/>），注册登录完善信息后完成项目申报。

（二）**初审**：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正材料，申报主体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三）**审核**：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公示**：在三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

(五)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办理部门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八、受理窗口

线上受理

九、申报时间

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

十、咨询电话

申报咨询联系电话：0898-88274813；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98-38210465。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一) 知识产权已失效的；

(二) 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的；

(三)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的；

(四) 提交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的；

(五) 被列入企业异常名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六) 同一知识产权当年度已获得省级、市级等其他财政支持的；

(七) 其他依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